

台商赴陸投資保障停看聽

兩岸投保協議正式簽訂

為解決民間企業的投資衝突,台灣與中國大陸正式完成「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簽署,透過建立標準的溝通平台,在兩岸投保協議的相關規範下,讓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權益及人身安全都有明確的保障。

◎撰文/劉家瑜 圖片提供/達志影像

2012年8月9日舉行的第8次 江陳會中,台商期盼已久 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與促進協 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 議」)正式簽署,這讓過去到中 國大陸投資相對較其他國家廠商 缺乏保障的台商而言,總算擁有 一個具體明文的投資保障協定, 對於台商的權益與人身財產安

全,帶來一定程度的幫助。

台商赴陸投資比例高保障卻相對不足

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 從1991年至2012年7月為止,台 商申請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累計 達3萬9,927件,累計投資金額高 達1,191億美元,大約占台灣整體 對外投資金額的63%,是台灣廠 商對外投資比重最高的地區。

在如此龐大的投資下,免不了會有許多經貿糾紛發生。根據海基會統計,從1991年起至2012年7月為止,海基會協助處理台商在中國大陸的經貿糾紛,累計達到5,087件。如果加上未向海基會求助的個案,實際數據應更可

觀。而且,儘管遇到糾紛,台商可以向海基會求助,但是在缺乏兩岸共同協議的基礎下,台商在中國大陸遇到經貿糾紛,通常會以中國大陸制定的「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以及其「實施細則」進行糾紛處理,由於此法是中國大陸單方面的規定,難以具體展現對台商的權益保護。

「說實在的,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有點像孤兒。」幾乎每個月都有一半時間在中國大陸的峰鼎電子董事長游文光表示,其他國家的廠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或是人身財產的安全問題,他們可透過自己國家的領事館協助解決,但是台商卻沒有相關單位可以幫忙,每每有台商出狀況,很多時候卻是求助無門。

由於缺乏保障,所以多年來 台商以及各產業公協會,一直呼 籲政府加速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 保障協議,以確保台商權益與安 全。經過多年協商,兩岸投保協 議終於在今年8月9日的第8次江陳 會談中完成簽署。

兩岸投保協議4大重點

兩岸投保協議將對台商帶來 哪些保障,必須從協議內容深入 探討。經濟部經濟參事徐純芳指 出,投資保障協議共計有18條條 文,具體範圍包括投資定義、投 資待遇、投資促進、投資保障、 爭端解決機制、聯繫機制與其他 等項目。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吳必然指出,包括投資定義、投 資待遇與爭端解決機制等,都是 台商在未來進行糾紛解決時,必 須注意的重點。此外,吳必然強 調,兩岸投保協議並不牽涉開放 陸資來台投資一事。

一、投資定義確認 才能獲得保障

吳必然指出,當台商的投資 被歸列在兩岸投保協議的定義中 時,未來,台商在面臨貿易糾紛 問題,才能進一步取得仲裁與保 障的機會,所以,台商必須對投 保協議的投資定義深入了解。

針對條文內容來看,兩岸投 保協議擴大投資人保障的範圍。 吳必然分析,一般投保協議適用 對象僅包含直接投資,但是考量 到台商大約有5成是經由第三地赴 中國大陸投資,為保障這些台商 權益,兩岸投保協議保障的範圍 也包括經由第三地赴中國大陸投 資的台商。

除此之外,鴻海集團董事長 郭台銘大聲疾呼的智慧財產權保 障,也被列入其中。

二、擴大投資待遇規範 保障更加完善明確

在投資待遇中,除了一般 投保協議有的最低標準待遇、國 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之外,台商 最在乎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也 被列入其中。吳必然解釋,所謂 「充分保障與安全」,讓台商到 中國大陸的投資或是陸商來台灣 的投資,都可以獲得另一方的保 障。舉例來說,未來台商如果在 中國大陸遭到人身自由的限制, 將可以透過投保協議為台商取得 較大的保障。

「台商人身保障協議,一直 是台商迫切需要的投資保障,」 游文光指出, 這部分可以被列入 其中,對台商意義重大。不過, 針對協議中的人身安全自由保障 規範,24小時通報機制僅以共識 文件呈現,並沒有實質內涵,恐 怕對台商的安全保障仍不足。因 為,儘管共識文件提到,未來台 商如果人身自由受限制,24小時 內將通知其家屬或其所屬企業, 但在通知台商家屬方面, 並無明 確表示是通知台灣家屬或中國大 陸家屬,而其所屬企業的通知, 也可能僅於中國大陸企業,因 此,屆時如果真的發生台商遭拘 留的相關狀況,台商家屬能否直 的在24小時內接獲通知,仍有疑 慮。游文光舉例說明,在中國大 陸酒駕而被公安臨檢,公安依照 規定可以拘留酒駕者3天,如果台 商違規酒駕,一遭拘押就是3天, 經常會有家屬找不到人的情況。

三、透過爭端解決機制 達到公平調解

最重要的爭端解決機制,則 包括:政府對政府之間的爭端解 決(G-G);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

Economics Online | 產經線上 |

(P-G)的爭端,例如太平洋百貨前往中國大陸投資,P即指太平洋百貨,G指中國大陸政府;投資人對投資人的商務糾紛(P-P),例如裕隆汽車與東風汽車合資,兩方如果發生爭端,即屬於P-P的商務糾紛。在3種爭端解決方式中,以G-G方面的爭端解決較為單純,雙方將依照「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規定進行處理。

至於P-G與P-P則較為複雜, 在P-G方面,由於台商在中國大 陸的投資,動輒遭遇政府過度的 處分,而面臨財產遭沒收、無端 被迫遷廠,或是台商被押走的情 事,因此,P-G的爭端解決對台商 而言非常重要。

根據條文,未來若台商對 陸方政府的訴訟裁定不接受時, 如針對因徵收政府提出的補償金 額不滿意時,即可以透過調解機 制,由兩岸仲裁機構或調解中心,來協調適當的補償金額。

在P-P方面,根據海基會的統計資料指出,台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的經貿糾紛有65%屬於P-P方式,因此將P-P列入投資保障,對台商而言相當重要。徐純芳說,未來台商在中國大陸的商務糾紛,一旦經雙方同意,可以選擇兩岸仲裁機構以及機構中具備知識的仲裁人,在雙方同意的地點進行仲裁。舉例來說,此前鴻海集團旗下的富士康與比亞迪之間的智財權爭議,未來將有機會依照投保協議的P-P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處理。

台商樂觀其成 保守看實質成效

針對兩岸投保協議的簽署, 台商雖然樂觀其成,但是對於未 來可以展現的實質成效,仍然保 守看待。

根據台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以中國大陸投資台商為對象所做 的調查報告顯示,台商對於兩岸 投保協議簽署時機,給予正面評 價者有76.67%,但是,在投資協 議對人身安全的保障部分,仍有 56.67%的台商感到有所疑慮,另 有50%台商對「智慧財產權」的 保障也持保留態度;另外,60% 台商對「投資糾紛解決機制」抱 持觀望。

顯然,整體而言,台商對兩 岸投保協議可能帶來的具體實質 效益,仍然保守看待,企業經理 協進會理事長姜志俊分析,關鍵 在於台商認為中國大陸的法治觀 念與台灣不同,例如對智慧財產 權的界定也有所差異。

「簽了總比沒有簽還好,」 游文光說,雖然多數台商對於兩 岸投保協議帶來的保障保守看 待,但是,這個協議對於在中國 大陸的數百萬台商而言,確實多 少能讓台商感到前往投資比較具 有保障,只是,究竟能夠達到什 麼程度的保障,還是要看未來實 際案例發生之後,具體的仲裁結 果來論斷。

總體而言,在兩岸投保協議下,數百萬在陸投資的台商,終於擁有較為具體的投資保障,這讓未來台商在面臨當地政府過當執法或是投資人與投資人之間發生糾紛時,提供一個保護傘。■



在兩岸投保協議正式簽署後,台商赴陸投資若遇到糾紛將有更明確的權益保障。